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刘悉承、裘婉萍回避表决。会议对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为: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9名的特定对象。

除南方同正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南方同正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南方同正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认购金额不低于(含)16亿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25,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南方同正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
2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70,000
3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60,948.26	60,000
4	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50,000
5	合计	353,283.10	3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2015年11月23日披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票认购合同》,并解除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之一南方同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同正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制订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25,500万股;

(4)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350,000万元;

(5)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23.82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相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0%、15%和30%;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45,340,4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360,212.96元。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与2014年度相同,并将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534.04	54,534.04	80,034.04
假设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23.82	23,223.82	23,223.82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29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29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64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9.58%	5.56%
假设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23.82	26,707.39	26,707.39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1	0.34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1	0.34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71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0.94%	6.37%
假设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23.82	30,190.96	30,190.96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7	0.38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7	0.38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77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2.28%	7.17%

注:2015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0,150,484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实施初期,股东回报仍需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总人口及老龄人口的增长以及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入,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4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5,7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我国卫生费用总额持续增长,2014年卫生总费用已达35,378.9亿元,占GDP的比例达5.56%。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人们对健康认识不断重视和深入,大健康及其附属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政策和市场的共同推动下,医疗服务费用长期被压低的局势将发生改变,医疗服务的价值将更加凸显。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期。国内诸多传统医药生产企业在做大传统主业的同时,开始积极布局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有医药板块优势产品产能扩大和新建产能、中药材流通以及医疗服务领域,在做大做强原有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医疗服务行业,拓展业务领域,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把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上市公司通过现有业务资金积累,无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研发投入、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业链、销售体系和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和诸多核心产品,公司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和资源优势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做大做强医药及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并积极拓展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业务板块,打造综合型现代医药及医疗服务企业集团。

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仅通过现有业务积累资金,难以支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近年来,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业链不断完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均呈现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现有经营基础上,仍需不断进行规模扩张,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在维持高增长、新药原研、新业务板块的拓展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2、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呈现良好态势,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为公司优势产品和新药产品的产能扩产项目,投产产品市场前景良好,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拓展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板块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药品及医疗器械板块和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板块在医疗资源、最终用户等方面协同联动,两大板块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此外,为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部分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获取相关资源。

4、从业务发展脉络来看,公司历来重视中药及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为中药材的流通项目。该项目一方面为公司研发、生产中药品种提供有力支持,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领域的其他业务提供基础。

5、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完善产业链所需。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债及银行间定向债务工具等债务融资余额168,560.72万元,财务费用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将其中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间定向债务工具,将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1)170,000万元将用于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2)70,000万元将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3)60,000万元将用于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4)其余募集资金5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一)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近年来,政府促进药价降低,企业竞争加剧,制药利润空间存在被进一步压缩的风险。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脉搏,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领域相关业务。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布局医疗服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医疗体系变革带来的巨大机遇,拓展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板块相关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增强公司在两大板块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股东回报。

(二)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公司现有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近年来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产业园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医药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医药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医药业务的持续增长能力。

(三)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自公司1992年成立以来,中成药产品一直是公司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销售的中成药包括宝岛牌根痛平片、宝岛牌橘红片、禄福连牌复脉定颗粒等十余种产品。公司通过建设中药材市场进一步布局中医药产业,有利于获取优质的中药材原料供应,完善产业链,为研发新的中药品种提供有力支持,进而丰富公司产品品种,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四)偿还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利用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以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通过引进团队、个人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情况

1、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现代通讯技术、多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通过网络进行高分辨率的静态和动态图像、视频、声音、文字、生理参数和辅助信息的实时传输系统,在技术的时效性、准确性等方面都已较为成熟。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
2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70,000
3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60,948.26	60,000
4	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50,000
5	合计	353,283.10	3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2015年11月23日披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公司对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票认购合同》,并解除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之一南方同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同正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制订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3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龙勇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会议对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为: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9名的特定对象。

除南方同正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南方同正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南方同正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认购金额不低于(含)16亿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25,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南方同正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
2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70,000
3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60,948.26	60,000
4	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50,000
5	合计	353,283.10	3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11月23日披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票认购合同》,并解除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之一南方同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同正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制订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